

2025 葳格之光 學生創作徵件比賽辦法

一、計畫宗旨：

葳格國際學校是一個關注孩子與藝術對話的學校，校園空間其實是一個開放的展演空間。我們看見在孩子的世界裡多元而綺麗的創作種子，也深知應努力發掘才華潛能被低估的孩子。讓所有孩子有一個作品展示的機會，留下小學階段的美麗回憶並且透過美術展示提升校園藝文氣息，提供對每一個對藝術有興趣的孩子創作的舞台。

二、徵件資格：

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北屯校區的所有在學學生。

三、徵件時間及方式：

(一)收件時間：2024年6月7日(五)起至2024年9月6日(五)截止。

(二)送件方式：小學部學務處統一收件。

四、作品規格及甄選：

(一)四開以上作品(葳格年曆作品甄選採電子拍照存檔)。

(二)規格符合作品，進行小學部兩校區校內初選，入選作品代表參加臺中市學生美展出賽。

(三)未入選學生美展作品由校方代為寄送參加 日本區-世界兒童畫展(該比賽不退件)。

五、注意事項：

(一)參賽之作品，學校有權作為平面、電子媒體及網路宣傳、展覽、教育推廣、研究及出版使用。

(二)作品須自負其責，如有下列情況者將取消資格及獎學金。

1.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

2.作品中引用他人資料(如音樂、影像)，著作權取得不明確者。

六、評審辦法：

(一)學校聘請美術領域教師2名以上審查之，評審將以資料和作品綜合評審。

(二)遴選「金賞」1名、「銀賞」3名、「銅賞」5名及「優選」10名。惟視審查之情況，獎項得以從缺。

七、獎勵辦法：

(一)獲獎者由家長委員會提供「金賞」1名獲頒獎狀及圖書禮券八百元整、「銀賞」3名各獲頒獎狀及圖書禮券六百元整、「銅賞」5名各獲頒獎狀圖書禮券五百元整、「優選」10名各獲頒獎狀一紙。

(二)獲獎者學校提供參與「學生作品紀念年曆」編印機會。

(三)獲獎者學校提供參與校園實體展出，借展期間，另頒發借展證明肯定孩子的藝文實力。

(四)參加活動學生均由學務處核發 House point 200分，入選者再核發 House point 500分。

(五)學生作品年曆印製及學生圖書禮券皆由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北屯校區家長委員會全額贊助。

葳格國際學校 小學部北屯校區

葳格之光-學生創作徵件比賽 報名表

中文班級		中文姓名	
作品名稱		英文姓名	

(剪下後，請浮貼在作品背後繳回學務處!!)